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的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伟' (X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伟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时龙兴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成忠

2023 年 8 月 29 日